

化隆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化发改〔2020〕148号

化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化隆县农业灌溉供水价格收费标准的 通知

县水利局：

你局上报《关于申请核定化隆县农业灌溉供水价格分析测算方案的报告》（化水政办〔2020〕128号），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青海省定价目录》（省政办〔2015〕202号）和青海省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农牧厅、国土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青发价格〔2017〕5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8号令）《青海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实施细则》（青发改成本〔2010〕226号），经成本监审、召开价格听证会等定价程序，

拟定了《化隆县农业灌溉供水价格》并呈报县人民政府，根据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第 7 次常务会议精神，现批复如下：

1、万亩以上灌区每亩水费32元，其中用水户征收28元，财政补贴4元。

2、小型灌区每亩水费18元，其中用水户征收16元，财政补贴2元。

3、本收费标准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